

#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4〕78号

##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冀财农〔2024〕112 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同时，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出如下

要求：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乡振联〔2023〕26号）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4〕82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金额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清苑区	372	100
满城区	253	100
徐水区	438	100
莲池区	35	
竞秀区	32	
白沟新城	33	
高新区	37	
市管区小计	1200	300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